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5年3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5年3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5年4月3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Mail：ca-pital@mail.tcg.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管理與服務

逐步推動本府各機關非稅收入直接繳庫

為提升市庫收入解繳效率，提高市庫資金調度效能，本局擇定秘書處、新聞處……等17機關30項收入，推辦非稅收入直接繳庫機制，將原先收入先存入專戶，再由專戶領出解繳市庫之作業方式，簡化為填具收入科目代號後，直接存入市庫存款戶，以簡化機關收入收繳作業程序與縮短繳庫時程，提高市庫資金調度效能。

統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超商代收各項費用

為擴大公共服務項目，提供更多利民便民服務措施，本府委託24小時營業之連鎖超商通路，代收（售）本府相關款項及商品。囿於代收（售）項目內容性質之差異及委託條件不一，致現行委託超商代收費率並不一致，經過本局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檢討後，已規劃未來改進方向，逐步辦理，並將全案辦理情形函送市議會在案。

二、菸酒暨稅務管理

建議財政部國庫署依行政罰法訂定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之減免裁罰基準，同時修訂菸酒查緝作業及案例之相關表報

本局上開建議，財政部國庫署於95年3月6日函復「業已錄案」。另本府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之裁罰，受處分人如因不知法規、或年齡14歲以上未滿18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能力顯著減低者，本府依財政部95年3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500093830號函釋規定，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就其應處之罰鍰金額，予以減輕二分之一。95年度截至3月底止查緝成果，計緝獲違規酒品案3件，數量為30.29公升；違規菸品5件，數量55,783包；另處行政罰7件，金額計555,495元。

訂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為正確有效管理各項財產之異動更張，以撙節公帑，確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本局於 89 年 8 月編製「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並於 93 年 11 月因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作業原則之更異，或有部分未予列入而未臻完整，重為審慎檢討整理，重新編印修正上開手冊內容。

另因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業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原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事務管理手冊則依各部分抽印成各手冊，其中財產管理部分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修正抽印為「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僅規範國有公用財產，「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原引用事務管理規則及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已無法源依據，爰參酌上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訂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並於 95 年 3 月 24 日函頒實施，內容包括總則、財產之增置、財產產籍之管理、財產之經營、財產之養護、財產之減損、財產報告及財產檢核等 8 個章節，以利本府各機關學校市有財產管理工作執行，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

修正「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增訂免徵、減徵或停徵收費規定

為提升市有公用財產使用效益，本府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4139232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茲為瞭解本辦法執行情形，本局於 94 年 10 月 7 日以北市財四字第 094324660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從實務角度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後，乃修正「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增訂免徵、減徵或停徵收費規定，使本府各機關於實際操作與推動所屬業務更具彈性，俾使更符合首揭意旨。

加強宣導租占人使用市有土地應注意事項，減少日後爭議

因考量本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有關占用人得減收使用補償金等規定態樣複雜，往往無法於公文內詳細臚列；及承租人對於租約內容多未予詳細審視，致偶有承租人違反租約約定，經本局罰處違約金或予以解約等情形，造成諸多爭議。

為使租占人了解使用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本局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將較常發生爭議之相關規定及租占人應注意事項彙成宣導資料，於本局函催新發現占用案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或同意辦理承租函送租賃契約時，附上宣導資料供租占人參閱，以提醒租占人注意，俾減少日後爭議。

訂定「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

- (一) 查「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辦法」業經本府 95 年 3 月 15 日訂定發布。
- (二) 本局正積極研訂相關作業要點中，預定 6 月底前完成。

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現址開發案簡報

本案已於 95 年 3 月 9 日向市長簡報，奉 市長指示應儘量增加老人住宅及適合老人運動之相關設施。本案後續將由都市發展局於 9 月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 11 月前由顧問公司撰擬先期計畫書、招標文件初稿等事宜。

為貫徹專線電話減量75%目標，以節省電話費用；本局退租數已達83.33%

市府為辦理專線電話減量以節省電信費資，於95年1月6日以北市秘公事字第09430381300號函請各機關於95年3月底除保留傳真機等必要之專線電話外，其他專線電話須向中華電信等民營固網業者辦理退租。經檢討本局原有專線電話67支，其中除供傳真機使用18線及檢舉專線5線外，將辦理拆除退租之專線電話，共計44支，退租數達83.33%，成效良好。

辦理局長榮陞秘書長歡送茶會

局長榮陞秘書長，本局於95年3月31日上午局務會議後，假801會議室舉辦歡送茶會，全體同仁均踴躍參加，茶會中除同仁獻花及致歡送詞外，並與局長合影，場面溫馨感人。

本局整併集中支付處後增為7科5室

本局於95年3月1日為組織再造，整併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將原5科、4室修正為7科、5室，並修正內部單位名稱，原第一至五科修正為「財務管理科」、「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金融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並增設「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支付科」、「資訊室」，同時依業務性質調整各科職掌，編制員額並由149人調整增加為195人，惟裁併集中支付處後減少76人，增減相抵後尚精簡30人。

因應本局組織重整暨整併支付處之業務需要，除重新辦理各職務歸系外，現職人員之改派暨升遷事宜，業已依程序辦理竣事。